用人	单位名称	山东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		
单位	地理位置	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北海路与八马路交叉口东 1.5公里路南		
信息	联系人	殷经理		
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邢增宝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殷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6-07
	现场调查人员	邢增宝、陈星		
技术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殷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6-13
服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邢增宝、陈星		
务单	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</b> (1)化学有害因素: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			
位	空气中的臭氧、二甲苯、苯乙烯、丙烯酸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锰			

(1)化学有害因素: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臭氧、二甲苯、苯乙烯、丙烯酸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信

息

(2)物理因素: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紫外辐射强度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

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## 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依据《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第1部分:总则》 (GB39800.1-2020)、《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、使用与维护》(GB/T 18664-2002)等标准的要求购买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 发放相应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,重点是防毒口罩。
- (2)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,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。
- (3)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4)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5)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##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## 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